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主席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湯泰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調查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資金涉嫌被挪用之事宜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湯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湯泰先生 (Tong Tai Alex)

湯先生，44 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湯先生現時為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7）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滄海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申報義務。由一九九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二年，湯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 15 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甘肅黑河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雙方協定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表示歡迎湯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繼上述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本公司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執行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泰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